

上海孚因流体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孚因流体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7月12日签署了《上海孚因流体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的承诺》，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事项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如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存在异议股东的，本人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本人或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将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

在此期限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但如异议股东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该项回购措施将自动失效。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周琴

联系电话：021-51078661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科盛路 598 号 2 幢

传真：021-51078662

邮箱：zhouqin@flowinn.com

上海孚因流体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